附件2

电子材料提交清单

一、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扫描件（中国教师资格网核验未通过的申请人提供）；

二、学历证书扫描件（中国教师资格网核验未通过的申请人提供）；

三、户籍/居住证/学籍证明/人事关系证明等材料扫描件（根据自身情况，选择其中一项）

1.户籍（户籍所在地在钱塘区的人员）

2.居住证（由公安机关签发且在钱塘区签注并在有效期内的“浙江省居住证或浙江省引进人才居住证）

3.学籍证明（就读高校在钱塘区范围内;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校开具证明）

4.人事关系证明（仅限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提供；须由所属部队或单位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证明格式依该部队或单位的规定而定）

四、其他材料

　　1.相当于助理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中级以上工人技术等级证书扫描件（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需提供）；

　　以下材料仅2011年及以前入学、未取得过教师资格证书且未取得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的师范类毕业生提供：

　　2.毕业成绩单扫描件（由档案管理部门注明复印自原件，并加盖公章）；

　　3.教育学实习表扫描件（由档案管理部门注明复印自原件，并加盖公章）；

　　4.师范生证明扫描件（1999年及以后入学的高等教育师范生须提供，如申请人属浙江省内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由毕业学校教务处出具；属浙江省以外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由毕业学校所在地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师范处或学生处出具）；

5.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证明扫描件。

五、其它因特殊情况致中国教师资格网无法取得核验材料，由受理机构另行通知。